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

2.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等。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按权限负责报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相关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扶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相关工作。

12.贯彻执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应急、安全、稳定等相关工作职责。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民政局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综合执法科）、规划财务科、社会事务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群众工作科（法制科）、机关党委 。

区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有：区民政局机关（本级）、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区养老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区救助管理站、区殡葬事业管理所。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4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区民政局机关（本级）、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区养老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区救助管理站、区殡葬事业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72620.93万元，支出总计72620.9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63.44万元，增长5%。收入支出总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民政对象待遇调标增长；二是本年低保、特困对象国庆节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三是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因建制调整增加。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72596.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38.76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一是民政对象待遇调标增长；二是本年低保、特困对象国庆节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三是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因建制调整增加。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72592.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60.05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一是民政对象待遇调标增长；二是本年低保、特困对象国庆节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三是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因建制调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428.58万元，占支出的3.35%；项目支出70164.28万元，占支出的96.65%。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资金28.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9万元，增长13.74%。本年结转资金是非财政补助拨款结转，主要构成：一是上年结转市民政局拨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24万元；二是上年结转市民政局拨来省级行政区划界桩管护费0.32万元；三是本年市福彩中心转来福彩民心亭协管经费3.7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2580.3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47.58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一是民政对象待遇调标增长；二是本年低保、特困对象国庆节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三是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因建制调整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953.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24.33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一是民政对象待遇调标增长；二是本年低保、特困对象国庆节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三是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因建制调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0.32万元，增长0.31%。主要原因本年低保、特困对象国庆节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53.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24.33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一是民政对象待遇调标增长；二是本年低保、特困对象国庆节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三是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因建制调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0.32万元，增长0.31%。主要原因本年低保、特困对象国庆节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8.0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3万元，下降23.21%。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6351.73万元，占79.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48.40万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181.98万元，占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6.76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享受高龄老年人补贴人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4）农林水支出12287.82万元，占17.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4.08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一是村（社区）监察监督员2023年考核奖励59.95万元；二是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因建制调整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123.7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41万元，下降2.6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8.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1.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0万元，下降0.24%，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调出，人员工资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326.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6.05万元，下降12.35%，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压减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资金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627.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6.68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形影响，本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627.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6.68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未完工验收，实际未付款，未列报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上年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均为零。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3.2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28万元，下降24.4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压减支出；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53万元，下降29.49%，主要原因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压减支出；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变化。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21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加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维修费、停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9万元，下降18.6%。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公车管理，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审批制度，不符合公务派车的坚决不予以派车；二是把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落到实处。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69万元，下降27.7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县及外省市交流、检查殡葬事务、养老服务等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无公函的一律不予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85万元，下降45.95%，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0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6.15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4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0.2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3.61万元，下降94.25%，主要原因是上年全市民政政策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江津召开，本年会议费支出主要用于政协提案调研座谈等。本年培训费支出19.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8万元，下降27.13%。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压减支出。本年培训费支出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负责人、经办人员培训；儿童主任培训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9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机关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万元，下降11.87%，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压减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5.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8.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3.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72%。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46个项目，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70151.8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执行较好,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织密织牢兜底保障安全网；推动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全面落实社会福利工作；加强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持续优化殡葬管理服务；推动慈善事业良好发展。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整体自评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 财政归口科室 | 社会保障科 | 项目联系人 | 周建军 | 联系电话 | 47555632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73384.79 | 72580.39 | 72580.39 | 100 | 1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3384.79 | 72580.39 | 72580.39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织密织牢兜底保障安全网；推动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全面落实社会福利工作；加强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持续优化殡葬管理服务；推动慈善事业良好发展。 | 兜牢3.74万城乡低保、1.50万特困、2.79万残疾人、569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87亿元。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失能老年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建成老年食堂25家。为996余名监护困境和生活困境儿童落实了“一人一策一专班”分类关护。启动“乡村道路著名三年行动”，设置特色地名标志328个，完成江津地名故事编辑。完成平安边界九龙坡、綦江联合检查工作任务。进一步规范殡葬市场秩序。积极推动慈善和福彩事业发展，全年接收社会捐赠款物645.31万元，支出捐赠款物899.52万元，受助群众4.08万人次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 服务民政对象人数 | 万人 | ≧ | 12 | 13.5 | 12.5 | 100 | 20 | 20 |
| 民政对象待遇发放准确率 | % | ≧ | 90 | 93 | 3.33 | 100 | 20 | 20 |
| 群众对民政政策知晓率 | % | ≧ | 85 | 86 | 1.18 | 100 | 20 | 20 |
| 受益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 % | ≧ | 85 | 86 | 1.18 | 100 | 20 | 20 |
| 民政支出 | % | ≦ | 7.5 | 6.9 | 8 | 100 | 10 | 10 |
| 说明 |  |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儿童供养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 财政归口科室 | 社会保障科 | 项目联系人 | 周建军 | 联系电话 | 47555632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904.53 | 779.59 | 779.59 | 100 | 1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904.53 | 779.59 | 779.59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落实孤儿、艾滋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补贴，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就医、上学等困难，提高其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 | 落实107名散居孤儿、11名艾滋病儿童和45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补贴，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就医、上学等困难，提高其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 补助人数 | 人 | ≧ | 500 | 569 | 13.8 | 100 | 20 | 20 |
| 补助合格率 | % | ≧ | 98 | 98 | 0 | 100 | 20 | 20 |
| 补助政策知晓率 | % | ≧ | 95 | 95 | 0 | 100 | 20 | 20 |
| 补助事项公示率 | % | ≧ | 95 | 95 | 0 | 100 | 20 | 20 |
| 人均补助标准 | 元 | = | 1405 | 1482 | 5.48 | 100 | 10 | 10 |
| 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无报告和案例。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军 联系电话：023-47555632